1/4 中缝

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公告专栏

王冠亮：本院受理刘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16471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王超群：本院受理苏建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21246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朱启凡：本院受理原告黄砚西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4)皖1723民初310号民事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5月20日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杨锦春：本院受理孟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青0105民初673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新疆勇峰正业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肖勇：本院受理奇台县天顺砂石料厂诉肖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新疆勇峰正业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公告送达(2023)新2325民初5142号参加诉讼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诉请：1.要求被告立即给付砂石料款47817元；2.要求被告承担约定的违约金20000元)、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审判组织成员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并向你们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5月20日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杨锦春：本院受理孟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青0105民初673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新疆勇峰正业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肖勇：本院受理奇台县天顺砂石料厂诉肖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新疆勇峰正业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公告送达(2023)新2325民初5142号参加诉讼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诉请：1.要求被告立即给付砂石料款47817元；2.要求被告承担约定的违约金20000元)、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审判组织成员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并向你们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5月20日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张欣：我院受理奇台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新2325民初57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返还垫付款12238.26元，违约金1596.53元，两项合计13834.79元，并以12238.26元为基数，自2023年8月24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违约金。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6元，公告费700元，合计846元，由张欣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刘正武：我院受理汤永建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新2325民初58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刘正武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劳务费150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5元，保全费17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45元，由刘正武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瞿鑫：本院受理南部县周记五金建材商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5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瞿鑫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南部县周记五金建材商店货款12181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的计算方法：以欠款本金12181元为基数，自2024年1月12日起按照年利率3.45%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肖红英：本院受理谭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21民初82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肖红英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谭诚偿还借款本金3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计算方式：以本金30000元为基数，从2023年12月5日起至本金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3.45%计算)；2.驳回谭诚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黄秀英：本院受理杨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21民初74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黄秀英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杨超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计算方式：以本金10000元为基数，从2022年1月28日起至本金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3.7%计算)。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韩全瑞：本院受理任党卫、李增武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韩全瑞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任党卫、李增武劳务费18700元，并赔偿资金利息损失2317.65元，合计21017.65元；2.驳回原告任党卫、李增武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2024)川1321民初1469号　赵义：朱菊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请：1.判令被告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70000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9289.67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传票及相关文书，依法现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146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及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5月15日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赵彪：本院受理原告南部县金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21民初8663号民事判决书：1.判决你支付原告租赁费58348元，并支付违约金；2.支付律师费1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马利：本院受理(2024)川130民初2348号何高明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车辆停运损失共计7200元；2.判令被告支付因停运产生的交通费200元；3.判令被告立即赔偿原告因交通事故导致的车辆折旧损失3650元(车辆购置价的5%)；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三日(节假日顺延)9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本案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武汉市江岸区块乐美容美发店(经营者：黄方保)：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局(武汉市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岸劳社监先告(2024)006号)。本局于2024年1月31日向你单位送达的《武汉市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岸劳社监令(2024)006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按要求进行改正，我局依法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对你单位未接受和配合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2000元。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视为送达，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后3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与申辩，逾期未进行陈述、申辩或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或听证要求。特此公告。

武汉市江岸区人力资源局

辽宁弘意阳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申请人鞍山达道湾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你公司之间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仲裁答辩通知书、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答辩书、授权委托书、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仲裁风险告知书等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仲裁答辩书和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答辩期满后第2日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公司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仲裁庭组成后第9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地点为本委仲裁庭。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鞍山仲裁委员会

吉林省建协劳务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王良西诉你公司及第三人吉林瑞航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4年5月22日上午9:0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六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乐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李伟、王成、石書名、俱程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三劳人仲裁字〔2023〕第355-358号裁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地址：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逾期视为送达。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向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河北炳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穆余诉你单位劳动关系一案，本委定于2024年5月13日　9时在河北省迁安市创客广场3号门B2021室开庭审理此案，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迁劳人仲案字【2024】75号案件的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日起30日视为送达。你单位可以在公告期内领取案件的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

迁安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

被申请人株洲天和钢结构模板有限责任公司：马鞍山仲裁委员会依法受理的申请人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会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直接送达你方，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马仲案字第0387号裁决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马鞍山仲裁委员会

浙江正然建设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黎宝喜诉你司关于工伤待遇等争议一案，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皖宣劳人仲案〔2024〕184号应诉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的10日内，并分别定于2024年5月10日9时在宣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地址：宣城市金色阳光大厦裙楼三楼;联系电话：0563-3021913)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依法缺席裁决。

宣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道歉声明

本人：王德印、朱远芳，由于在抖音及快手实名举报梁福玮，梁福玮将本人诉至祥云县人民法院，经祥云县人民法院(2023)云2923民初95号判决本人对梁福玮的举报侵犯了梁福玮的名誉权，对此本人对梁福玮诚挚道歉。

道歉人：王德印、朱远芳

公告专栏

任连成、安徽新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许占永、魏治应与被告任连成、安徽新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2024)皖0422民初1079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24年5月20日下午15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万莹：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合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被告万莹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502民初18474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告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袁秋洲、袁买泉：本院受理原告明光市安卓皮鞋厂与你们加工合同纠纷一案中，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举证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内，并定于举证期满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郑生辉：本院受理彭明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0623民初3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和副本，上诉于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

彭古顺：本院受理罗秀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0623民初5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和副本，上诉于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

孟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寿县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422民初67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贷款本金435637.65元及利息、并负担律师费3000元、案件受理费8010元)。原告有权对拍卖、变卖你所提供的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吴红涛：衡水润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你及褚鹏飞、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等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毕节合家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金涛与被告毕节合家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0502民初11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苟双兵、永顺县好聿艺食品店：本院受理王德磊与你们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鄂0626民初41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5月14日9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保康县人民法院

许素红：本院受理陆玉云诉你和李立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827民初17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决：1.被告李立双，许素红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限额内赔偿原告陆玉云医疗费16649.95元、护理费8330.40元、误工费32009.40元、住院伙食补助费1100.00元、营养费250.05元、施救费200.00元、伤残赔偿金82556元、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00元、鉴定费4550.00元、交通费440.00元，合计151085.80元。扣除已付的2000.00元，被告李立双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陆玉云其他损失2069.95元(营养费1549.95元+保全费520.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辛艳峰：本院受理刘立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827民初29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决：被告辛艳峰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清偿原告刘立梅借款5万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王维进：原告明光市姚氏钢材贸易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2023)皖1182民初5741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常芹远、寿县丰泰纺织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常芹远、李景乐、寿县丰泰纺织品有限公司、常成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422民初858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安徽盛华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寿县丰泰纺织品有限公司、安徽柯林医疗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芹远、李景乐、常永华、常成远、赵仁平：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盛华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寿县丰泰纺织品有限公司、安徽柯林医疗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芹远、李景乐、常永华、常成远、赵仁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422民初886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安徽柯林医疗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盛华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常成远、常永华、赵仁平、王丽：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柯林医疗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盛华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常成远、常永华、赵仁平、王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422民初888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安徽盛华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寿县丰泰纺织品有限公司、常成远、常芹远、李景乐、常永华、赵仁平：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盛华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寿县丰泰纺织品有限公司、常成远、常芹远、李景乐、常永华、赵仁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422民初885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王维进：原告明光市姚氏钢材贸易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2023)皖1182民初5741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贵州黔新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吴艳飞、路兵与贵州黔新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黔0502民初1219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院领取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等相关庭前文书，如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三日下午15时0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建湖县非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建湖县近湖寿奎门窗经营部与被告陈俊宇、第三人建湖县非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2024)苏0925民初402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4年5月1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张远香：本院受理湖北保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鄂0626民初20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八审判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保康县人民法院

李明、汤国华、顾凤友、朱娜娜：本院受理安徽霍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审判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9时30分、10时、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郑传芹：本院受理原告铜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县支行与被告郑传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422民初926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田增明：本院受理尹亚亚诉你和江苏华地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523民初573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

张良多：本院受理原告张秀菊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1007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深圳市东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影天杯牌有限公司诉你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1142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4)苏0831民初769号　杨以林：本院受理原告王亚兵诉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本院判令：被告归还10000元委托费用及利息。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

贵州黔新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吴艳飞、路兵与贵州黔新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黔0502民初1219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院领取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等相关庭前文书，如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三日下午15时0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建湖县非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建湖县近湖寿奎门窗经营部与被告陈俊宇、第三人建湖县非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2024)苏0925民初402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4年5月1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张远香：本院受理湖北保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鄂0626民初20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八审判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保康县人民法院

李明、汤国华、顾凤友、朱娜娜：本院受理安徽霍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审判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9时30分、10时、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郑传芹：本院受理原告铜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县支行与被告郑传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422民初926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千城智联(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北京中科大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开庭时间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第10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会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仲裁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审理20日后10日内，逾期则视为送达。(本会地址：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长兴北路198号)

长治仲裁委员会

公告专栏

(2023)川0903民初7799号　舒小平、邓成、朱小红：本院受理原告伍光兵诉被告舒小平、邓成、朱小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川0903民初7799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内容：一、被告舒小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伍光兵借款本金220 000元及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以借款本金50 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10月9日起按照年利率3.85%计算至付清之日止；以借款本金170 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9月18日起按照年利率3.45%计算至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伍光兵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3)川0903民再7号　遂宁天达隆马置业有限公司、宋惠群、吴应进、张验兵、陈瑶、陈相吉、海南中航鑫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强胜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再审申请人四川省金竺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与被申请人四川裕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遂宁天达隆马置业有限公司及原审被告宋惠群、吴应进、张验兵、陈瑶、陈相吉、海南中航鑫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强胜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川0903民再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撤销本院(2022)川0903民初5406号民事判决书；二、被告遂宁天达隆马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四川裕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支付5 190 794.77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资金占用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以5 190 794.77元为基数，自2022年6月7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三、驳回原告四川裕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生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李永林：本院受理的原告马大吾与你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2024)青2821民初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阿西木·麦麦提敏：本院受理阿木提·麻木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魏学辉：本院受理赵志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4)苏1283民初1434号　陈军：本院受理原告高进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泰兴市人民法院304　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2023)豫0402民初3892号　李国全、李随兰：本院受理原告杨付强诉被告河南中城鸿信建设有限公司、第三人牛长江及你们二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被告河南中城鸿信建设有限公司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豫0402民初3892号民事判决书和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庭领取民事判决书和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4)豫0402民初1007号　河南壹佰分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平顶山市豪居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与房车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3)冀0403民初5702号　闫姝钰：本院受理原告邯郸市世邦百根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判决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57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郭成乐：本院受理原告徐州工程学院与被告郭成乐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　苏0311民初12232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徐州爱贝堡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吕文雅、李烈与徐州悦之湾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徐州爱贝堡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宋莉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12755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